关于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5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A	鹏华增鑫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567	01556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05月2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增加4,289,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953,400股后的301,449,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101,470.11元=301,449,573股×0.07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909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90938元/股=21,101,470.11元÷305,402,973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0938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咨询联系人：沈一涛

咨询电话：021-50770196/021-50779159

传真电话：021-5077018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60,000,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60,000,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3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韶峰、杨展彪以及股东凌伯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梁玉婵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5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人：何嘉豪

联系电话：0757-22323285

传真号码：0757-22291320

八、备查文件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关于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芽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德瑄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潇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10月至2023年6月在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助理。2023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690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5日	-
	161219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15日
	012017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8月16日
	121012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6月15日
	000663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6月15日
	001037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9月4日
	000845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6日	2019年12月28日
	002355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6日	2021年4月7日
	001584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6日	2018年12月29日
	002039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6日	2018年8月29日
	161225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3月1日	2023年6月15日
	161233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3月1日	2023年6月15日
	161232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1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德瑄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9,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5,9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9,510,53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5.82%，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3年11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伊人钻贸易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其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8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解质押股数合计4,6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万通控股于2024年5月17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400,000股股份进行了解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给北京伊人钻贸易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329,259,789
持股比例	16.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4,525,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2%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5月17日新增质押股份1,400,000股。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00,000	否	否	2024年5月17日	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恒达聚鑫科技有限公司	0.43%	0.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00,000	/	/	/	/	/	0.43%	0.07%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546,889,141	27.52%	543,584,770	543,584,770	99.40%	27.35%	0	0	0	3,304,371
万通控股	329,259,789	16.57%	294,525,769	295,925,769	89.88%	14.89%	0	64,000,000	0	33,283,611
合计	876,148,930	44.09%	838,110,539	839,510,539	95.82%	42.24%	0	64,000,000	0	36,587,982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万通控股	2024年6月30日	127,000,000	38.57%	6.39%	240,000,000
万通控股	2024年8月19日	5,200,000	1.58%	0.26%	9,400,000
万通控股	2024年8月31日	2,600,000	0.79%	0.13%	4,000,00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6,995.57	861,916.50
负债总额	712,679.73	714,525.04
银行贷款总额	163,903.94	163,853.94
流动负债总额	462,574.15	465,139.46
资产净额	144,315.84	147,391.4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50	3,0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8	1,663.30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2.90%	75.27%	75.27%	0.06%	27.13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7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752,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752,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9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9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周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的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高管杨景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的手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5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5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5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5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5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5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5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5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5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697,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697,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697,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朔律师、汲丽丽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rine@niu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乐先生

财务总监：侯顺亭先生

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0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rine@niu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0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经分析公司财务数据、同行业数据和对标指标，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全面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世东"）5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是为统筹优化北京区域优质资源配置，助力汽车零部件产品转型升级，未来可能面临市场开发、产业转型、资产减值等方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统筹优化北京区域优质资源配置，助力汽车零部件产品转型升级，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韩国世东株式会社（简称"韩国世东"）持有的凌云世东5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凌云世东100%股权。

经双方股东充分沟通，凌云世东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为基础，韩国世东所持50%股权的意向转让价格为2,380万元，较对应股权账面净资产7,494.96万元减值5,114.96万元。最终股权收购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收购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收购完成后，凌云世东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收购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韩国世东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尹程相

营业执照号：184511-0001541

办公地点：韩国釜山广域市机张郡长安邑

成立时间：1986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88.29亿韩元

经营范围：制造业--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房地产租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690万美元

注 册 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京凤翔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汽车装饰件；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制造汽车装饰件。

主要股东：目前本公司持股比例50%（派出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多数，具有控股权），韩国世东持股比例50%，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40万元、负债总额8,639万元、净资产14,9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9,004万元、净利润-93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631万元、负债总额7,556万元、净资产15,07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439万元、净利润126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

凌云世东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凌云世东整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247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凌云世东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14,989.92万元，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3,550.68万元，评估减值1,439.24万元，减值率9.6%；收益法评估值7,012万元，评估减值7,977.92万元，减值率53.22%。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

（三）股权价值确定依据

基于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价值。经双方股东协商，凌云世东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为基础确定。

凌云世东股东权益价值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7,012万元，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亏损以及业务调整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股东协商股权价值折减后为5,542万元。韩国世东持股凌云世东50%，所对应的股权价值金额为2,771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股东经协商，韩国世东所持50%股权的意向转让价格为2,380万元，较基准日对应的账面净资产7,494.96万元减值5,114.96万元。最终股权收购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韩国世东株式会社

受让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韩国世东株式会社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50%的股权

转让方、受让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宜，经协商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数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出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80万元。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标的股权的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安排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事宜，提供办理标的股权的股权报批、交割所必需的资料和协助。

（三）过渡期间安排

双方确认，在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间"），就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形成的利润，转让方不再参与分配，不享有该部分收益。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韩国世东的股权转让意向，公司深入分析凌云世东经营情况，抓住估值低点的有利时机，实现全资持有凌云世东。凌云世东地理位置优越，具有生产资质、土地房产等优质资源，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集团化资源优势，推动凌云世东拓展挤塑零部件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开发风险

凌云世东目前主要对接韩系客户，国内市场产销量下滑较大。借助本公司集团化资源优势，凌云世东本部继续开发京津冀市场优质项目，拓展挤塑零部件业务，盐城分公司加大开发悦达起亚、上汽通用等市场。

（二）产业转型风险

凌云世东自主创新能力较为薄弱，在项目成果转化、产业转型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其他分子公司与凌云世东加强内部协作，支持其提升研发水平和产业化能力。

（三）资产减值风险

凌云世东部分项目未达产，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在资产评估和双方谈判中，已充分考虑减值因素。下一步，将督导凌云世东加大客户补偿、资产盘活力度，力争获取更多利益补偿。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0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韩国世东株式会社持有的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预计收购价格2,380万元（最终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额为准）。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整合北京区域优质资源，推动汽车零部件产品转型升级。

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现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郑元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3月4日，公司发布《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 [2023]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3年3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第一批次）公告》。

11、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2023年为公司业绩第一个考核年度，经分析公司财务数据、同行业数据和对标指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全面达成。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达成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ΔEVA＞0。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58.64%，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8.4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ΔEVA＞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或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R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二）其他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除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要达成外，还包括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完成登记之日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2023年6月8日。

后续公司将审议其他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公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经分析公司财务数据、同行业数据和对标指标，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全面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业绩达成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